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dingint.com 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1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同步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時間表內的事項所指明的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期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編號：0815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身為董事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

陳達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李曉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可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168,623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仍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033,72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168,623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516,86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期間內繼續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因此,牟忠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陳達年先生及李曉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全體現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已書面確認(i)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亦涵蓋其直系家庭成員)而言,彼等具有獨立性;(ii)彼等於過往或目前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其獨立性。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已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相信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應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股份將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給股東，但所有此類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66,827,2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341,363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會產生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效應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進行磋商（無論是否已締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不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附帶權利可認購2,738,494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權可據此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預期股份合併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減

少20倍至136,924股，而上述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增加20倍。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計劃授權將由7,642,281份調整至382,114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按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為830港元；(ii)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6,600港元；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8,3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6個月中大部分時間，本公司股價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而經證實，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合併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0.0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i)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由500港元增加至5,000港元；及(ii)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1.00港元。於釐定合併比例為20:1時，董事會已考慮(i)股份過往年度的歷史成交價普遍呈下跌趨勢；(ii)本公司須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的責任；及(iii)實施股份合併所涉及的成本。董事會認為，合併比例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收市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電話號碼為(852) 3426 6338。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綠色，以區別於橙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對應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最高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85,168,623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516,86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本公司可在購回的有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將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有關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129	0.086
九月	0.140	0.091
十月	0.249	0.120
十一月	0.280	0.122
十二月	0.229	0.136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1	0.134
二月	0.160	0.077
三月	0.370	0.073
四月	0.121	0.086
五月	0.235	0.085
六月	0.510	0.093
七月	0.113	0.074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7	0.044

6. 董事合規情況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及委任(視情況而定)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牟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牟先生現於海南新尚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尚合超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尚合航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牟先生在新技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在相關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

本公司已與牟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牟先生享有薪酬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牟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牟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牟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達年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現為Checkpoint Fitness & Yoga Co.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上任該職。陳先生在健康領域，尤其是在促進團隊合作和提升客戶體驗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志堅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曾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Edward Lau & Company出任核數師。彼為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呂先生為匯賢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執業會計師)以及匯智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呂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呂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可接受重選。呂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呂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呂先生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單浩銓先生(「單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單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受僱於David Fong & Co., 擔任助理律師，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的律師。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單先生一直為洋蔥全球有限公司(OGBLY:美國，一家目前在美國OTC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單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單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可接受重選。單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披露者外，單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單先生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曉華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展覽及奢侈品零售業務的財務與會計、流程改進及ERP項目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曾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城市領導多元融資團隊，並與英國、美國、意大利及印度等其他地區密切合作。彼目前為香港一家私人企業的助理經理。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李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可接受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李女士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牟忠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達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單浩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李曉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6(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6(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8.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陳達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